# 沪上律师时薪最高可达 1.5万?

# 律师回应:"大咖"组团接案,只是看上去"很贵"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法官免费跟你们讲法 律不听,为什么要花大代价去找律师 经验值中的'战斗机'?"日前,一则 《上海规定律师费咨询最高每小时 15000元,因司法考试太难》网帖在 各位法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共同 职业体的朋友圈中成为焦点话题。 律师服务费真的如网帖所言涨价了 吗? 真实的律师工作范本又是怎样 的?近日,本市律协专门针对4月份 即将出台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做了一番详细解读。需要强调的 是,刑事辩护、婚姻、行政等传统法 律服务领域仍然适用于政府指导 价。采访过程中,不少执业经验丰富 的律师表示,所谓"1.5万/小时"的收 费真的不是吐字如金那般简单。尽 管律师是最早实现市场化的职业之 -,永远走在法律前沿的他们形容, 要想脱颖而出,踏上的是一条停不下 来的船。

#### 运行 天价案件往往只和

### 大价案件往往只和 "大咖"组团匹配

法官涌入律师群体,律师有志成为法官,这是司改以来"旋转门"现象中的典型。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和法官之间却不一定相互互解。这条在网络上引起大量量等的《上海规定律师费咨询最高每小时15000元,因司法考试太难》网帖将律师收费与每年通过率等只让不少律师阅后哭笑不得:"不解和人只看到传说中闪闪发光开始。"

长期从事房地产法律业务的张 莉律师告诉青年报记者,几年前,稍 微有点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在招新的时候已经将门槛设在了法学研究生以上,一些知名度较高的律所还是新人有海外留学背景甚至通过LLM等国外法系的资格考试。这意味着,一个读了七年法律的毕业生在历经层层厮杀通过司考以后,他只能从实习律师做起,而在一年的实习期内,能否有收入都取决于带教的执业律师是否愿意"分他一碗汤"。即便顺利转正,如果在执业期间无法完成律所摊派的业绩指标,随即就会被淘汰出局。

"目前,大多数律师的法律咨询费都在3000元/小时以内,时薪最高达1.5万的重大疑难案件,往往是律师事务所里的一个团队去接案。你们或许只看到一个代表去上台做PPT讲解,但你们不会看到他背后有10多个团队成员连续熬夜一个月甚至两个月,碰到跨国案件,团队成员的发工作是家常便饭。"张莉说:"如果按照小时计费,具体分到每位团队成员手里,就根本不是外界传言的天价收费。"

上世纪90年代初,律师事务所

从国办性质向合伙转型。在知产律师傅钢看来,解决一起疑难案件,需要律师配备的除了知识、经验、胆识和人脉,还有知名度的溢价:"对于某些特别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尤其是需要大律师出来的,15000元/小时都不够。律师是个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行业,对于收费,引导比硬性规定更合适。"

那么,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究竟有多难? 市人大代表厉明律师举了一个例子:一艘货轮从英国出发,途经希腊发生漏油污染事故,船主的国籍是巴拿马,买的却是美国的保险……一个案件连坐标定位都要找到合适的国家法律,办这起案件的律师除了要会英语、希腊语,说不定还要自学一点这个国家的官方语言西班牙语。

采访过程中,不少律师坦言,如 果不想被竞争激烈的法律圈淘汰,静 下心来学习的时间要远远超过接单 成案的时间。在这个伏案阅读已不 多见的社会,当企业主付费问律师一 个从未出现过的法律问题,他在这一 个小时的背后,很有可能已经将相关 的法条研究了几十遍,和他的团队开 了无数场案例研讨会。

#### 批赃

## 三类律师服务

#### 仍然担起社会责任

根据本市律协的解读,对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确实需要律师付出 超出一般标准的劳动的,《办法》也规 定了可以按指导价标准一到五倍收 可以看到,在政府指导价标准中 的计时收费的费率从200元到3000 元/小时,给予了委托人和及律师事 务所较大的协商空间。此外,实行政 府指导价管理的律师服务不得采用 风险代理的收费方式,其他例如婚 姻、继承、刑事等案件也禁止风险代 理。之所以要针对特定案件保留政 府指导价,原因在于,获得刑事辩护 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且社会公共 利益或弱势群体基本权利也应当得 到最大限度的保护。这一部分律师 服务,具有一定的社会基本保障和公 共服务的性质,因此需要以政府指导 价的形式加以管理。

目前,三类律师服务仍然适用于 政府指导价。一是刑事辩护代理,包 括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 被害人的代理人等服务。二是部分 特殊的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主要是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的律 师服务,包括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 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 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 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的 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 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 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三是 律师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 代理人。

# ■案件聚焦



周培骏 绘

# 冒充"关系户"骗家长"好处费"

普陀区检察院办理两起新生入学诈骗案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姚彦静

本报讯 为了让孩子进入理想的 学校,一些家长煞费苦心,四处找关系 通路子,这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两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江某和杨某谎称教育局有人,可以帮忙办理学校入学手续,骗取多名家长"好处费"。

## 为女儿入园托关系

2016年9月,赵先生拿着通知书送女儿至某幼儿园报名,却被告知其通知书是假的,该幼儿园2016年入学新生名单中没有赵先生的女儿。眼睁睁地看着其他小朋友蹦蹦跳跳地进入幼儿园,自己的女儿却无法入园,赵先生蒙了好一会儿,立马反应过来,自己找的"关系户"有问题!

原来,为了让女儿进一所比较好的幼儿园,赵先生曾经四处找关系,赵先生的妹妹看在眼里,也为侄女着急。经妹妹介绍,赵先生认识了妹妹所在的咖啡馆老板金某,金某自称在教育局"有关系",然后将杨某介绍给了赵先生。

赵先生与金某约定12000元"代办费",先付给金某5000元定金。不久,赵先生收到了杨某从微信上发来的幼儿园入学通知书,落款为某幼儿园名称,并盖有该幼儿园公章,于是他放心地将剩余的7000元代办费转给杨某。

## PS制作入园通知书

知道女儿无法正常进幼儿园之后,赵先生立即打电话质问,然而杨某和金某都无法再联系上,赵先生幡然醒悟自己遇上了骗子,马上报了案。

经调查,杨某没有办法帮忙办理幼儿园入学手续,就自己制作了一份假的入园通知书,以骗取赵先生的"代办费"。"我上网打印了一份幼儿入园通知书,然后在外通过小广告找人伪造了幼儿园公章图片,我再ps在通知书上。"杨某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坦白。

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代办幼儿入学为名义骗取被害人赵先生人民币7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近日,犯罪嫌疑人

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区人民检 察院批准逮捕。

赵先生的遭遇不是个例,在普陀 区检察院近期办理的另一起案件中, 王女士和她的朋友们也遇到了所谓 "关系户"。

# 理发店结识"关系户"

王女士在老公的理发店认识了 江某,闲聊中,她得知江某在教育局 "有人"。2016年5月上旬,王女士的 女儿到了该上小学的年纪,然而王女 士并不满意女儿户口对口的区域学 校,苦恼之时,王女士想到了"关系户" 江某。她电话联系江某,希望她能帮 自己通通路子,让女儿进入更好的学 校。江某听了爽快答应,称可以帮她 的女儿进入普陀区任何一所学校。

王女士与江某约定好35000元的 "好处费",先付25000元定金,事情办 成后再交剩下的钱。不疑有他的王女 士自己的事还没办成,又热心地将江 某介绍给女儿同班同学的家长张某、 方某和自己的表亲何某,他们和王女 士一样,都对小孩的户口对口区域学 校不满意,想找一所更好的学校。

江某承诺帮忙,以代办的名义,她分别收取了张某4万元、方某5万元、何某3万元的"好处费"。其间,四个小孩都收到了各自心仪的小学的面试通知并前往参加,经此,家长们对这位"关系户"深信不疑。不料开学后,四个小孩都进了原本就能进入的学校。这下大家知道上当了,报了警。

经调查,江某谎称自己有亲戚在 教育局,在明知自己没有能力帮忙办 理入学的情况下,收取四名家长"好 处费"。

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钱财145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近日,江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新生入学的有关规定一般会通过上海市教委或各个区教育局的网站对社会公布,家长可以随时关注。对于声称可以"通关系"搞定的人要多留心眼。(案中人名均为化名)

# 虹口一饭店失火致三人身亡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2月15日9时18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110报警称,汶水东路530号饭店着火。接报后,公安、消防、燃气、120急救中心等单位

到场处置。9时50分许,经消防部门全力扑救,火势被扑灭。该起火灾事故造成三名店内工作人员死亡。目前,受火灾事故影响的居民均已疏散并妥善安置,现场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